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J-竞 2023001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魏村中心小学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常州市新北区魏村中心小学

供 应 商：常州欣捷电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08 月 07 日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魏村中心小学

签订地点: 常州

乙方:常州欣捷电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08 月 07 日

见证方: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J-竞 2023001

据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进行的 ZJ-竞 2023001 号采购, 甲、乙、代理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 (ZJ-竞 2023001 号)常州市新北区魏村中心小学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通过共同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 (ZJ-竞 2023001 号)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中心小学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

本项目按固定总价进行报价, 具体报价应包括新设备以及相关的辅材、备件、专用工具、软件、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劳务、运输、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需在报价中一次性包定, 不再追加。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收取关于本项目的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玖仟柒佰肆拾元整, 小写:¥419740 元。

采购项目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供应商人民币价格 (元)	
							单价	总价
1	壁挂信息终端	艾迪思特	TM-02A	1、壁挂式终端, 防尘设计, 内置 LINUX 操作系统; 2、集成千兆交换机功能, 具备网口≥5 个, 集成数字功放。 3、3.5mm 音频线性输入接口≥2 路, 3.5mm 音频线性输出≥1 路, 有线麦克风输入接口≥1 路, HDMI 高清输入接口≥2 路, HDMI 高清输出接口≥2 路, RS232 通信端口≥1 路, USB 通信接口≥2 路。 4、集成强电管理, 采用防脱落电源插口, 具备≥3 路独立电源输出接口, 1 路电源输入。 5、具备物联接入及控制, 可管理接入设备及扩展电源模块≥14 路, 可精确统计接入设备的能耗及使用时长功能。 6、集成计算机模块, CPU 采用≥intel i5, 内存≥8GB, MSATA SSD 固态硬盘≥512GB, 电脑 USB 接口≥6 路。 7、集成高拍仪功能, 具备≥500 万像素, 自动对焦, 带辅助灯光。 8、集成 IC 卡读卡器, 支持刷卡开机、插卡	31	台	12196	378076

				<p>开机两种开机方式。</p> <p>9、集成≥14寸触摸显示屏，支持电脑系统≥10点高清触摸液晶显示屏。</p> <p>10、集成音视频硬件解码模块，具备网络流媒体解码播放及强电控制功能，支持HTTP、RTSP、UDP、RTMP等主流流媒体协议进行视频推送，终端在待机状态下可接收服务器预设的高清流媒体内容进行自动播放，自动开启显示设备，实现智能自动播放功能。</p> <p>11、具备广播优先级调整功能，配合管理平台支持0-99级音频广播和控制任务的切换的功能。</p> <p>12、具备远程操作管理功能，可远程对本机、物联进行管理，进行数字广播和视频广播的功能。</p> <p>13、集成无线麦克风接收器功能，支持≥1路同品牌无线麦克风直接对频实现扩音。</p> <p>14、支持web配置界面，支持本地系统参数、网络参数、高级参数、物联参数、教室风格等配置。支持自定义电源输出延时设置，磁控锁开锁延时设置，物联模块联动开关及延时设置。支持功放选择、广播联动电源等功能。</p> <p>15、具备10个触控式按键，支持柜门电磁锁控制。支持本地触控操作，视频信号切换、音频音量控制、设备开关控制等。支持通过操作面板对音视频广播进行控制，支持本地广播音量调节。</p> <p>16、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50000小时。</p>				
2	多媒体音箱	艾迪思特	AU-323	<p>1、内置≥4×6寸的低音单元，高音≥94mm球顶单元；</p> <p>2、功率≥60W，阻抗:8欧姆；</p> <p>3、频响:60HZ-18KHZ；</p> <p>4、灵敏度:90±3dB；</p>	31	对	946	29326
3	辅材			<p>5米HDMI线，5米电源线，5米232控制线，7米音箱线、设备安装调试</p>	31	项	398	12338
合计			小写:¥ 419740 元；大写:肆拾壹万玖仟柒佰肆拾 元整。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三、交付履行期限和地点

交付期限: 2023年8月10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服务地点: 严格按甲方指定地点实施。

四、质保期限

 叁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五、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结算货币为人民币，由乙方出具正规发票。

2) 签订合同后，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

六、项目具体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含配件）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所提供货物的开箱合格率为100%，外观和内在质量都不得有任何问题。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均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设备经过按时、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设备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保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或故障负责。在未验收前，货物保管、安全均由乙方负责。

2. 严格按甲方时间、数量、品种的要求及准时送货到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所供货物需要安装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将货物拆包安装，并提供货物相应的使用说明书或者对货物如何使用进行相应的培训和指导。

3. 乙方负责全部设备、材料的运输与装卸工作，按甲方要求送至指定位置安装。

4. 人员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安排项目经理1名、现场技术负责人1名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根据项目进度按甲方要求安排部署具体工作。安装前的布线、安装位置、安装高度必须要征得甲方的认可同意，安装完成后需协同甲方做好设备检测与验收。

七、项目施工要求

1. 工作量包括满足使用功能及验收要求的全部工作量。

2. 在施工阶段，现场材料及成品保护由乙方承担，如有遗失及损坏全部在乙方承担风险范围内，甲方只对施工质量及进度进行监督。

3. 项目实施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管理制度，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由乙方设置专职安全员负责监督检查安全施工，严密注意施工情况，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安全隐患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 施工中不得损坏一切管线及其他设施，如有损坏则由乙方全额赔偿。该项目不得分包和转包，严禁伪劣产品，不合格产品。

八、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三年免费质保，质保期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验收时提供原厂质保函）。

2. 故障响应时间: 提供7*24小时现场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响应，如

需上门维修的，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3. 质保期内，若产品故障在检修 8 个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4. 交付货物时向甲方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壹套，并做好相关设备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免费培训工作。

九、验收要求

产品规格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等，外观完好，安装牢固美观。有无按甲方要求安装在指定位置。各项功能使用是否流畅、精准，合格率达 100%为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产品由乙方负责调换，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商品包装环保、运输及交货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5. 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产品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或丢失。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产品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或丢失。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现场进行设备的卸货、安装与调试，并自备设备安装所需器材、器件。

8. 交付货物时向甲方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壹套，并做好相关设备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免费培训工作，保证甲方操作人员正常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并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

十一、培训要求

1. 对甲方员工进行该技术内容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的培训不少于 1 小时。

2. 对甲方员工进行设备安全培训。

3. 提供设备运行、调试、维护过程中必要的专用工具、软件，以及对相关人员进行工艺设置、设备运行、调试和维护过程中相关的专用工具及软件使用的培训。

4. 乙方应免费提供一定数量的培训资料。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十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 5%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仍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2. 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拒绝供货，导致供应延误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三、其他约定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书、响应函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或遇不可抗力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2.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7 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5 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 3 个月之久，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十五、税费

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合同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十七、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及见证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常州市新北区魏村中心小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日期：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常州欣捷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嘉新花苑 A 座 10 层

电话：0519-85111219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欣捷电子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新北支行

银行账号：010770120100000076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91320411301907853G

日期：2023 年 08 月 07 日

